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鍾韻琳
電話：02-27374721 #731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4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四條之十九及「上市、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」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145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明訂承銷商輔導發行人申報辦理募資案件時，應出具「發行公司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『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』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」之意見，及增訂相關檢查事項。
- 三、檢附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四條之十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
、修正「上市、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」如附件2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

奇

裝

訂

線